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补选后临时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邢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由邢炜先生担任。

邢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经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暂不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变动，因此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重新选举，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为：

（1）邢炜、齐东、章海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邢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盛宇华、齐东、林雷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林雷、盛宇华、邢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雷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 盛宇华、章海林、林雷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委员任期均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安徽三六五装修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三六五装修宝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安徽三六五装修宝有限公司（暂定名），现为了更好地享受政策优惠，经合资双方协商，拟将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计划的1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即：其中三六五网以自有资金出资从825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仍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杨彬峰出资从675万元提高到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其他安排不变。

本次投资仍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邢炜，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过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2014 年 4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专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邢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1.40%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注：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5%股权），邢炜先生与胡光辉先生、李智先生、章海林先生一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齐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历任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总编辑，华商晨报社总编辑，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

齐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章海林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2007 年先后创立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7 年-2009 年 8 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2012 年 8 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章海林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3,693,494 股，其妻李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1,260,012 股；章海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盛宇华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政府重点学科带头人，管理科学研究专家，英国剑桥大学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就职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南京师范大学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省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培训中心主任，江苏省领导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协会理事。2000-2013 年曾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先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林雷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200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